广东省阳春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1781执2459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韦东玮，男，1963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春市人。

被执行人：黄琮铸，男，1954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春市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韦东玮与被执行人黄琮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20）粤1781民特18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3月23日作出（2021）粤1781执245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黄琮铸前妻黄少娜名下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教育街九巷8号的房地产【产权证号：粤（2021）阳春市不动产权第001295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黄少娜名下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教育街九巷8号的房地产【产权证号：粤（2021）阳春市不动产权第0012950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黄 祖 健

审 判 员 谭 显 通

审 判 员 吴 勇 强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秋 怡